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总经理的职权、职责，规范总经理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和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。

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职业经理担任，也可由公司董事兼任。

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

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（八）制定公司员工工资、福利和奖惩方案，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；

（十）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、升降级、加减薪、奖惩与辞退；

（十一）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；

（十二）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年度生产计划、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，在董事

会授权额度内，决定公司贷款事项；

（十三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（包括资产的抵押、质押、资金拆借、委托管理、资产购买、租赁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）；

（十四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，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。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总监实行联签制；

（十五）代表公司签署各种经营性日常交易合同和协议；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；

（十六）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，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；

（十七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，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；

（二）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全部或部分职权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

第八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，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，推行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；

（三）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，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，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决议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；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越权行使职责；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，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，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，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，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资文化生活条件，注重员工身心健康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必须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、挪用公司资金；
- （二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；
- （三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；
- （四）不得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
- （五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
- （六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或者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；
- （七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，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，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- （八）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- （九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- （十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- （十一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（十二）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；
- （十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对公司承担的其他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违反前条规定，所获得的利益，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公司有权要求赔偿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；总经理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忠实履行职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总经理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，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

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或主持。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总经理可决定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，总经理视需要可决定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

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。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可实行年薪制，报酬由董事会决定。若董事兼任上述职务，其报酬由股东会决定。

第二十条 总理解聘事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解聘；
- （二）总经理主动辞职并经董事会确认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、辞职、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和补充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